**郑州市水利局**

**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**

**郑水行许[2020]26号**

**许可事项：关于对贾峪河生态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**

郑州市贾峪河生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：

我局于2020年6月12日受理了你单位提出的《关于对贾峪河生态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》（贾峪河建管局[2020]2号）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，许可如下：

一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（一）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76.71公倾。

（二）、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。

（三）、同意设计水平年（2022年）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95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1.0，渣土防护率98%，表土保护率95%,林草植被恢复率97%，林草覆盖率28%。

（四）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安排。

（五）、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920523.6元。

二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（一）、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等后续设计，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（二）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保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征占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，做好表土的剥离和综合利用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进度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。认真做好施工期间的洒水、苫盖、拦挡等临时防护措施，扬尘污染防治达到“八个100%”要求。

（三）、严格按照水利部相关要求，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。

（四）、严格按照水利部相关要求，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。

三、本工程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并报我局审批。

四、本工程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自主验收；自主验收应根据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、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3个月内，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；水土保持设施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，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。

附件：贾峪河生态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

联系人：孙立波，电话：67581091

刘 杰，电话；67721829

2020年6月24日